

证券代码：833774

证券简称：创建达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陈瑶清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剑刚变更为陈瑶清，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瑶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浙江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15年4月至今在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6年8月至今在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特许项目），公共安全防	

	范工程设计施工,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拍卖除外),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幢116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50.987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与执行效率,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 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正后); 浙商证券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更正后);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需要对陈瑶清所持有的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还需要对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限售，限售期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陈瑶清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